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华融银董〔2015〕48号

## 关于印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各分行、总行各部门，湘乡市村镇银行：

2015年8月12日，我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华融湘江银行2014年资本管理评估报告》、《湖南银监局监管会谈纪要》及整改落实情况等4项报告，对提交的《关于发起设立华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等1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传达贯彻。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抄 送：公司总部、湖南银监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主办单位：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89828772

华融湘江银行综合管理部

2015年8月14日印发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在长沙普瑞温泉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张忠骥、胡江董事委托侯丽董事代为表决，殷孟波独立董事委托张强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罗春耀董事委托王建军董事代为表决。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刘永生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华融湘江银行2014年资本管理评估报告》、《湖南银监局监管会谈纪要》及整改落实情况等4项报告，会议对提交的《关于发起设立华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追加营业用房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等1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华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华融湘江银行出资2.55亿元发起设立华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比51%，公司注册地点在湖南长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我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规定，对股

东股权质押率超 50% 提名的董事：罗春耀、王建军、袁波、李新华、陈仕清对该议案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和湖南银监局最终批准的额度为准。

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根据《发行金融债券方案》，在不超过本次发行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代表本行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营业用房设计方案的议案》

同意总行营业用房采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的“融合”方案。

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营业用房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总行营业用房建设项目按“融合”设计方案追加投资预算 5 亿元。

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营业用房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总行营业用房建设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职责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营业用房建设项目特别授权书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购置自有产权周转房的议案》暂缓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绿色助学行动专项捐款事宜的议案》

同意向“华融湘江银行·绿色助学行动”专项捐款 380 万元。

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衡阳市蒸阳投资有限公司 49050 万元 1 年期全额存单质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衡阳市蒸阳投资有限公司发放 49050 万元 1 年期全额存单质押贷款。

关联董事罗春耀回避表决。其中：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名：

张忠 信 郭

张忠

张忠 3

张忠 李 陈仕清

张忠

计票人：

张忠

唱票人：

张忠

监票人：

张忠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探索更灵活的负债管理工具，提升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未来 1-2 年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总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总额：**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二、**债券期限：**5 年（含）以内。

三、**发行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参照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具体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根据本行相关规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提交本行有权机构审批，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银监局及其他相关监

管机构审批后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请予审议。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本行拟发行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为确保金融债券发行成功，根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方案》，现就本行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相关事宜授权如下：

根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方案》，在不超过本次发行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代表本行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一、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有权机构批准的范围内，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做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债券期限、利率区间、发行定价、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采取为完成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执行发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必要的评级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以



及其他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

请予审议。